

參加 2019 年東亞區特奧地板球競賽代表隊 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本次選拔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邀請國內智障者團體代表及對特殊奧運有深入瞭解之人員組成選拔委員會，依本辦法選拔之。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本次選拔將選出參加 2019 年東亞區特奧融合地板球競賽代表隊，正選特奧運動員 6 名、融合夥伴 5 名及備取特奧運動員 4 名、融合夥伴 3 名。

四、選拔方式：

(一) 比賽制度：

1. 報名參賽隊伍 5 (含) 隊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
2. 報名參賽隊伍 6~8 (含) 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3. 報名參賽隊伍 9~16 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二) 有關本次融合團體隊伍運動員及夥伴之說明：

1. 擬正選 11 位儲訓選手：(決賽第 1 名隊伍推派 4 位運動員 3 位夥伴、第 2 名隊伍推派 2 位運動員 2 位夥伴)。
2. 候補運動員：由第 3 名隊伍推派 2 位運動員 2 位夥伴、第 4 名隊伍推派 2 位運動員 1 位夥伴；計 7 位 (其運動員之候補序號將依原隊伍名次順位排列之)。

(三) 有關本次融合團體隊教練之說明：

1. 決賽第 1 名、第 2 名隊伍推派具有合格地板球教練證之教練各 1 位。
2. 如決賽第 1 名、第 2 名隊伍無法推派適當教練人選；則由協會選訓委員會遴派適當教練遞補。

五、附則

- (一)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 (法定代理人) 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 (法定代理人) 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二)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 (家庭、工作等) 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三) 若東亞區組織成員間邀請參賽運動員、教練之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依名次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四) 參加本屆次國際特奧會東亞區融合地板球競賽 (韓國) 團費依本會參加「東亞區賽事活動經費補助辦法」酌予補助機票款三分之一費用，其餘機票款及團服、比賽服將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每人約 8,000~10,000 元。(不含護照費)

六、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會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